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蘇嘉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炳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2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王珮君